

安阳市司法局

安司通〔2022〕117号

安阳市司法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发布第二批行政执法警示案例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发布第二批行政执法警示案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认真学习，以案为鉴，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质量和效能。



2022年11月16日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发布 第二批行政执法警示案例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司法局，省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做好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警示作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司法厅梳理了第二批行政执法警示案例，现予以发布，请各地、各部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认真学习，以案为鉴，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执法监督质量和效能。

附件：第二批行政执法警示案例



附件

第二批行政执法警示案例

一、XX 公司出具虚假机动车检测报告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XX 生态环境局对 XX 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涉嫌存在出具虚假机动车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决定给予 XX 公司 15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60 元。

（二）存在问题

案件事实不清。该案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其他证据材料以及调查终结报告中均未记载当事人违法所得情况，未对违法所得数额的来源、计算等情况进行表述，认定违法所得缺少相关证据证明，但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作出了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二、XX 公司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XX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 XX 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娱乐场所播放的歌曲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相关权益人权利的违禁曲目。经责令改正后，决定给予 XX 公司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二）存在问题

1. 未实行案件主办人制度。该案立案审批表中未指定案件主办人和协办人。
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时间与送达时间倒置。该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作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显示，送达时间及受送达人签收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存在先送达后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程序性错误。
3. 未依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的规定，作出警告行政处罚超出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认定错误。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应当对 XX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XX 作出行政处罚。该案当事人应当为 XX 公司，而非其法定代表人。

三、XX 公司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验收投入使用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XX 生态环境局对 XX 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的一套煤焦油脱水装置未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责令改正后，决定给予 XX 公司 30 万元罚款；给予责任人 8 万元罚款。

（二）存在问题

1. 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参加人不符合规定。该案集体讨论参加人为 1 名副局长和法规科长、执法支队支队长等人，仅有 1 名行政机关负责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2.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不规范。该案当事人包括 XX 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应当分别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能合并使用同一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该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当事人为 XX 公司和王 XX，经过听证程序后，当事人变更为 XX 公司和陈 XX，但未告知陈 XX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四、XX 公司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XX 交通运输局在 XX 超限检测站检查发现，XX 公司采取故

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经责令改正后，决定给予 XX 公司 2 万元罚款。

（二）存在问题

1. 行政执法主体错误。该案中 XX 交通运输执法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以 XX 交通运输局的名义作出。

2. 未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案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载明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行政复议机关错误。该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可以向 XX 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违反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的规定，应当告知当事人向 XX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XX 公司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封运输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XX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在检查中发现 XX 公司的驾驶员驾驶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存在不整洁、不密封运输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决定给予驾驶员 2000 元罚款。

（二）存在问题

1. 行政执法主体错误。该案中 XX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受 XX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但是以 XX 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认定错误。该案认定涉案车辆所有人为 XX 公司，涉案人员为该公司驾驶员，且未发现该驾驶员私自驾驶公司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当事人应当为 XX 公司，不应当给予驾驶员 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XX 公司造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XX 生态环境局在检查中发现 XX 公司在干混砂浆生产过程中，存在上料口未安装除尘设备，未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控制、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经责令改正后，决定给予 XX 公司 10 万元罚款。

（二）存在问题

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经法制审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

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2. 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参加人不符合规定。该案集体讨论参加人为执法大队负责人等人员，无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

七、张 XX、李 XX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捕捞行政处罚案

（一）基本案情

XX 农业农村局检查发现张 XX 和李 XX 二人乘船在河面放置“迷魂阵”拦截并捕捞鱼，二人均无捕捞许可证，也未捕到鱼。经责令改正后，决定给予张 XX 5000 元罚款，没收渔具和渔船。

（二）存在问题

1. 当事人为多人，未对所有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该案当事人是张 XX 和李 XX，但只对张 XX 给予了行政处罚，未对李 XX 给予行政处罚。

2. 未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该案未载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

